**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8922**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53**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8922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5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67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5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67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67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67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11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11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7,1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7,1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7-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8-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s://www.gdb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3号

联系方式：0757-22833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601房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炜健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配送地点** | **每日就**  **餐人数** |
| 采购包1 | 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约2000人 |
| 采购包2 |
| 采购包3 |
| 采购包4 |
| 采购包5 | 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2、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3、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约950人 |
| 采购包6 |
| 采购包7 | 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  2、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  3、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约750人 |
| 采购包8 |

（一）采购金额：本项目服务期两年，总采购金额60,000,000.00元。具体配送费用据实结算。

（二）采购标的：采购标的为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产品包括肉、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副食等。

（三）中标人数量：本项目分8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各1个中标人，本项目共8个中标人，分别按照各自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及供货时间进行配送（详见各采购包的商务要求“标的提供的时间”）。

（四）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版本为准。

（五）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5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项 | 1.00 | 8,675,000.00 | 8,675,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食材品类及品质要求**  **一、品类A：蔬菜、水果类食材**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新鲜度：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3.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4.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分萎蔫、皱皮。  5.色泽：各种蔬菜、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6.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7.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8.病虫害：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  9.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11.包装：有包装的，完整、干净。  12.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95%以上。  13.蔬菜类要求：  （1）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14.水果类要求：  （1）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3）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二、品类B：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4.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三分之二。  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禽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畜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2）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3）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4）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5）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  （6）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7）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300g左右，下腿15g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200g左右，翅中100g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3.冷冻禽、畜肉类**  （1）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斑、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屑、爪底部。  （7）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三、品类C：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活鱼类**  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2.鲜鱼类**  （1）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2）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3.冻鱼类**  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四、品类D：冷冻调制食品类**  1.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杂质：不允许存在。  5.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8.冷冻调制食品类包含但不限于：调味肉丸、方块火腿、水饺、汤圆、汉堡等。  **五、品类E：粮油、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2.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用油**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大米**  （1）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  （2）包装规格：50公斤/包、30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3）外包装完好，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面粉**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干货副食**  **（1）腊肉、腊肠**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黏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连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大豆**  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油炸豆卜**  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腐竹**  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及其他异味、异物。  **6.调味品**  **（1）酱油**  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2）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鳗、醋虱。  **（4）酒**  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5）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6）食盐**  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7）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2）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8）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 | 2 | **食材仓储要求**  1.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4.生鲜食材仓储区每6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
|  | 3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质量保证能力及食品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包装、保存、运输、验收、退换货、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1）包装（包含但不限于肉类、蔬菜、水果、冷冻食品等各种类型），装货物的塑料筐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2）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3）保存：投标人需能提供冷冻库保存食材；（4）建立严格的验收配合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验收流程，提供蔬菜类、水产类、肉类、禽类、蛋类、水果类、菇类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5）退换货：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等；（6）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截图和承诺达标合格证。 |
|  | 4 | **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查验制度、食品采购安全制度、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
|  | 5 | **食材配送要求**  **一、采购计划**  1.采购人在每天17:00前，将次日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采购人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3.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无需支付加工费。  4.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二、供应组织采购**  1.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若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4.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5.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6.为保证对采购人的各饭堂物资配送及供货质量，投标人需具备具体明确的食材供货渠道及来源，且食材供货渠道、食材来源充足稳定，能提供肉、菜、粮油、副食品、水果、早餐等的供货来源材料，供货来源安全、供货流程规范、高效。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4:30前送达，若需调整时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2.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3.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配送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而自行采购并按考核要求处理。  **四、配送车辆及人员**  （一）配送车辆：  1.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2.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3.冻肉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0℃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需具有必要的运输配送运输能力，需具备配送车辆（含冷藏/链配送车辆），以保障配送具有冷冻要求的能力，以上配送车辆需年检合格。  （二）配送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员：  1.中标人需投入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资质及食品检验资质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及检验相关服务。  2.中标人委派的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  3.中标人须保证委派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4.中标人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作食材配送车辆及人员的登记备案；若服务期内需要变更的，须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变更登记。  5.每次配送食材，中标人使用的车辆及人员须为已登记备案的车辆及人员，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备案清单之外的人员或车辆送货的，视为违规转包或分包。  6.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7.中标人应合法用工，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且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开展。  **五、配送容器或包装**  1.中标人须使用保温箱配送鲜肉类食材，不同品种的鲜肉分箱配送，确保鲜肉类配送过程中温度在0度至4度。  2.中标人须使用保温箱配送冻品类食材，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冰，确保冻品类食材中心温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在-18℃～0℃的范围之内。  3.中标人须使用周转箱配送蔬菜、水果类食材，每个周转箱配送的食材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合理堆放，以免运输过程中压坏食材而影响使用。  4.中标人采用的外包装、保温箱和周转箱须符合卫生标准，且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做好使用、清洁、消毒等记录。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食材的胶袋须使用食品胶袋。  **六、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配送服务要求：**  1.为保证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配置7\*24小时服务热线，并设置合理的配送路线。  2.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配送服务，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特别保障的，如节假日供餐、提前或延后供餐、临时紧急供餐等情况，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做好食材配送工作）。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6 | **食材验收要求**  **一、交货质量检验**  1.证照检验（复印件，原件备查）：  （1）首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每次配送肉类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3）蔬菜每天配送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农药残留自检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4）首次配送畜禽冻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5）首次配送食用油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首次配送大米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大米时须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须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该生产（或供应）企业的大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7）配送的食材缺少相应票证的，采购人有权作为不合格品处理。  2.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3.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食材样本封存并作相关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予以配合确认。样本封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的品质依据之一。  5.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6．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若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交货数量检验**  1.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三、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1.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掺假、掺杂、伪造的。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提出退（换）货。若中标人对因质量问题被采购人提出退（换）货有争议的，可留样备检，并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7 | **监管要求**  1.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3.服务期内，采购人将组织饭堂管理小组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各中标人的食材价格、品质、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若评定为不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饭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检查，并按提出的整改要求（如有）积极整改。  5.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6.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该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 ★ | 8 | **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达到考核细则中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中标人配送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提及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5)与他人串通，向验收人、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6)提供虚假信息(含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隐匿、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牟取非法利益的。  (7)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确认为中标人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并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该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  | 9 | **考核细则（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定期考核和抽查的内容，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除每月考核以外，采购人会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1 | 根据市场情况，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或擅自更改供应货物的品种、品牌、规格的，每次扣5分。 |  |  | | 2 | 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每次扣30分。 |  |  | | 3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次扣10分。 |  |  | | 4 | 由于中标人货物质量或配送时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菜品供应不足，每次扣20分。 |  |  | | 5 |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加工、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及环境卫生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 6 | 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5分； |  |  | | 7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变更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或更换现场配送员，未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或车辆、人员在变更后次月末前未能提供相关文件的，每次扣20分。 |  |  | | 8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次扣30分； |  |  | | 9 |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如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等，每次扣5分。 |  |  | | 10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设备、温度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5分。 |  |  | | 11 | 因食材质量问题被用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30分。 |  |  | | 12 |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事项，每次扣5分。 |  |  | | 扣分累计 | |  |  | |  |  |  |  | | 考核结果：本月服务考核得分为 分。根据合同约定需在本月货款（ 元）中扣减违约金 元，即本月应付费用为 元。  考核人: 供应商确认人: 配送区域： 考核周期: | | | | | 注：月度考核基础分100分。当月考核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值，当月考核得分≥90分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应付货款；当月考核得分在80-89分范围的，采购人有权发出口头警告（限期整改）同时全额支付当月应付货款；当月考核得分在70-79分范围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并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减5000元违约金；当月考核得分在60-69分范围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并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减10000元违约金；当月考核得分≤60分的，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减15000元违约金。合同期内收到整改通知书后连续整改两次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包含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10 | **配送任务的说明**  1.若某家中标人因不能按照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服务，视为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按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中标人的配送任务总额不变（达到考核细则中的解除合同情形的除外）。  2.如出现本采购包解除合同时，采购人可从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处采购（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及安排，但其配送任务总额不因此增加），直至本采购包确定新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本采购包的中标人自行承担。  3.根据国家、省、市各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将按照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顺德区财政局的要求，预留一定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部分金额将在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
|  | 11 | **特殊情况应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必要的特殊情况应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具备可行性且能保障采购人利益。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项 | 1.00 | 8,675,000.00 | 8,675,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要求与采购包1要求一致，详见采购包1附表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项 | 1.00 | 8,675,000.00 | 8,675,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要求与采购包1要求一致，详见采购包1附表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11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11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项 | 1.00 | 8,675,000.00 | 8,675,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要求与采购包1要求一致，详见采购包1附表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2、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3、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项 | 1.00 | 7,150,000.00 | 7,15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要求与采购包1要求一致，详见采购包1附表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2、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3、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项 | 1.00 | 7,150,000.00 | 7,15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 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 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要求与采购包1要求一致，详见采购包1附表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 2、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 3、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项 | 1.00 | 5,500,000.00 | 5,5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要求与采购包1要求一致，详见采购包1附表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 2、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 3、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采购人。 （二）由采购人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三）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中标人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1、★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3.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项 | 1.00 | 5,500,000.00 | 5,5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配送地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要求与采购包1要求一致，详见采购包1附表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8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采购包4：折扣率  采购包5：折扣率  采购包6：折扣率  采购包7：折扣率  采购包8：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采购包4：0% - 100%  采购包5：0% - 100%  采购包6：0% - 100%  采购包7：0% - 100%  采购包8：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8：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采购包6：2家  采购包7：2家  采购包8：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采购包7：1家  采购包8：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采购包7：3家  采购包8：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8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采购包二的投标，将不能通过采购包二的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以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某个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具体为100万以内：1.5%，100-500万：0.8%；500-1000万：0.45%，1000-5000万：0.25%），以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作为中标人的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关于执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分为8个采购包，采购包1-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整体专门预留；采购包3-8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包整体专门预留。由于平台格式固化，本采购文件中关于上述内容如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5：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6：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7：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8：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s://www.gdb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s://www.gdb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601房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包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9 | 兼投不兼中 | 投标人非前面任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9 | 兼投不兼中 | 投标人非前面任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9 | 兼投不兼中 | 投标人非前面任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9 | 兼投不兼中 | 投标人非前面任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9 | 兼投不兼中 | 投标人非前面任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9 | 兼投不兼中 | 投标人非前面任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4 | 报价有效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9 | 兼投不兼中 | 投标人非前面任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3):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4):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5(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5):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6(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6):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7(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7):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8(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包8):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投标文件中的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包装、（2）保存、（3）验收配合、（4）退换货、（5）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副食等）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流程②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等，商务部分评审因素中的“供应保障”除外】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服务质量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从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内容、（2）配送流程、（3）服务热线、（4）配送人员配置、（5）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查验制度、（2）食品采购安全制度、（3）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4）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不够完善、或片面、或不够可行，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方案较科学、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有应急管理方案 ，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1、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水果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肉、水产类），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杂货类（含干货、副食品、调味品等）），每个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 3、上述资料有任何缺失则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4、同一份合同具备不同类别的配送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依据上述“同类业绩”中有效得分业绩，获得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 | 对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实力：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得0.5分、中级得1分、高级得1.5分。同一人员按级别最高的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人员完成上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月内（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一（品类蔬菜、水果） (2.0分) | 投标人自有蔬菜、水果（2个类别）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种植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二（禽、畜） (2.0分) | 1、投标人自有禽、畜（2个类别）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禽、畜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三（水产） (2.0分) | 1、投标人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水产加工企业或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养殖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土地房地产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土地性质须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的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土地房地产的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四（粮油） (2.0分) | 投标人自有粮、油（2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粮、油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保障五（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和调味品） (2.0分) | 投标人自有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4个类别）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类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生产加工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2024年内任何一个月内所生产冷冻调制食品、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的食品合格检测（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标志CNAS）报告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出资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购销关系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1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链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校准（温度）证书；（3）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的配送车辆2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1”的车辆除外）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名义自有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2、租赁的须提供：（1）有效的车辆行驶证；（2）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车辆的所有人。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BDGZ2024053**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BDGZ2024053**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 |
| **项目编号：** | BDGZ2024053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 |
| **采购包号：** |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合同性质：** | 采购包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3：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4：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5：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6：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7：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8：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采购标的为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产品包括肉、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副食等，包含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具体配送费用据实结算。

（二）本合同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版本为准。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1.** | **预算金额及**  **结算折扣率** | 采购包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结算折扣率：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2.** | **配送结算价**  **内容** | （1）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包1-4：顺德区行政大楼主楼饭堂；  包5-6：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饭堂；2、顺德区市监大楼饭堂；3、顺德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大楼饭堂。  包7-8：1、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饭堂；2、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饭堂；3、顺德区国防中心饭堂。 |
| **4.** | **服务期** | 采购包1：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5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甲方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2：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甲方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3：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4：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8,675,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11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11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5：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甲方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6：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7,15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甲方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7：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2月16日-2026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甲方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采购包8：服务期：2年，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或配送金额累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为止。具体供货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2026年2月15日、2026年8月16日-2027年2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具体供货时间，则以甲方确认为准，前述服务期不变。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1）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要求将上月的送货单、结算清单汇总并递交给甲方。  （2）由甲方核定每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月度各类货物的配送金额之和，配送金额=∑（各供货货品市场基准价（经核定）×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扣减款（如有）。  （3）乙方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7.** | **付款要求**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
| **8** | **定价规则** | 1.本项目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实时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零售价格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的产品价格信息作为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其中网站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他食材，根据甲方周边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价格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市场基价，周边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华盖市场、府又市场、观光市场，周边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百惠商场、天天商场、大润发商场，具体询价的农贸市场或连锁超市以甲方确定为准。 2.食材的配送价＝市场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某货物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配送价=10元×90%=9元。 |

四、食材品类及品质要求：

品类A：蔬菜、水果类食材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新鲜度：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3.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4.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分萎蔫、皱皮。

5.色泽：各种蔬菜、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6.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7.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8.病虫害：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

9.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11.包装：有包装的，完整、干净。

12.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95%以上。

13.蔬菜类要求：

(1)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14.水果类要求：

(1)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3)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品类B：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4)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三分之二。

(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禽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畜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2)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3)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4)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5)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

(6)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7)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300g左右，下腿15g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200g左右，翅中100g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3.冷冻禽、畜肉类

(1)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斑、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屑、爪底部。

(7)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品类C：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活鱼类

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2.鲜鱼类

(1)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2)加工：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3.冻鱼类

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品类D：冷冻调制食品类

（一）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二）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三）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四）杂质：不允许存在。

（五）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六）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七）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八）冷冻调制食品类包含但不限于：调味肉丸、方块火腿、水饺、汤圆、汉堡等。

品类E：粮油、淀粉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2.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用油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大米

(1)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

(2)包装规格：50公斤/包、30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3)外包装完好，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面粉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干货副食

(1)腊肉、腊肠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黏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连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大豆

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油炸豆卜

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腐竹

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及其他异味、异物。

6.调味品

(1)酱油

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2)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鳗、醋虱。

(4)酒

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5)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6)食盐

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7)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①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②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8)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食材仓储要求

（一）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乙方负责。

（二）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三）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四）生鲜食材仓储区每6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六、食品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要求：

乙方需具有食品质量保证能力及食品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包装、保存、运输、验收、退换货、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1）包装（包含但不限于肉类、蔬菜、水果、冷冻食品等各种类型），装货物的塑料筐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2）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3）保存：乙方需能提供冷冻库保存食材；（4）建立严格的验收配合方案，乙方需提供完善的验收流程，提供蔬菜类、水产类、肉类、禽类、蛋类、水果类、菇类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5）退换货：乙方需提供相关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等；（6）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截图和承诺达标合格证。

七、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查验制度、食品采购安全制度、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八、食材配送要求

（一）采购计划

1.甲方在每天17:00前，将次日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甲方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提醒甲方修正计划单。

3.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乙方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甲方无需支付加工费。

4.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采购计划。

（二）供应组织采购

5.乙方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若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7.乙方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8.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甲方。

9.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10.为保证对甲方的各饭堂物资配送及供货质量，乙方需具备具体明确的食材供货渠道及来源，且食材供货渠道、食材来源充足稳定，能提供肉、菜、粮油、副食品、水果、早餐等的供货来源材料，供货来源安全、供货流程规范、高效。

（三）交货时间、地点

11.乙方须按照甲方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4:30前送达，若需调整时间，甲方将另行通知。

12.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13.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配送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而自行采购并按考核要求处理。

（四）配送车辆及人员

1、配送车辆：

(1)乙方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2)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3)冻肉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0℃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配送运输能力：乙方需具有必要的运输配送运输能力，需具备配送车辆（含冷藏/链配送车辆），以保障配送具有冷冻要求的能力，以上配送车辆需年检合格。

2、配送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员：

(6)1.乙方需投入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资质及食品检验资质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及检验相关服务。

(7)2.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甲方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

(8)3.乙方须保证委派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9)4.乙方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食材配送车辆及人员的登记备案；若服务期内需要变更的，须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变更登记。

(10)5.每次配送食材，乙方使用的车辆及人员须为已登记备案的车辆及人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备案清单之外的人员或车辆送货的，视为违规转包或分包。

(11)6.乙方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2)7.乙方应合法用工，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本项目服务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开展。

（五）配送容器或包装

1.乙方须使用保温箱配送鲜肉类食材，不同品种的鲜肉分箱配送，确保鲜肉类配送过程中温度在0度至4度。

2.乙方须使用保温箱配送冻品类食材，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冰，确保冻品类食材中心温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在-18℃～0℃的范围之内。

3.乙方须使用周转箱配送蔬菜、水果类食材，每个周转箱配送的食材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合理堆放，以免运输过程中压坏食材而影响使用。

4.乙方采用的外包装、保温箱和周转箱须符合卫生标准，且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做好使用、清洁、消毒等记录。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食材的胶袋须使用食品胶袋。

（六）乙方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甲方，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七）配送服务要求：

5.为保证能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需配置7\*24小时服务热线，并设置合理的配送路线。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食材配送服务，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特别保障的，如节假日供餐、提前或延后供餐、临时紧急供餐等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做好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食材验收要求

（一）交货质量检验

1.证照检验（复印件，原件备查）：

(1)首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每次配送肉类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3)蔬菜每天配送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农药残留自检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4)首次配送畜禽冻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5)首次配送食用油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首次配送大米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大米时须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须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该生产（或供应）企业的大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7)配送的食材缺少相应票证的，甲方有权作为不合格品处理。

2.实物检验。乙方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3.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乙方代表须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

4.甲方将随机抽取食材样本封存并作相关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须予以配合确认。样本封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材的品质依据之一。

5.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乙方须在1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乙方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乙方逾期配送。

6.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乙方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交货数量检验

1.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甲方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2.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3.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乙方须在1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乙方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乙方逾期配送。

（三）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1.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的计划要求的。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甲方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7)掺假、掺杂、伪造的。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甲方提出退（换）货。若乙方对因质量问题被甲方提出退（换）货有争议的，可留样备检，并委托甲方所在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监管要求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乙方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服务期内，甲方将组织饭堂管理小组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各乙方的食材价格、品质、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若评定为不满足服务要求，甲方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四）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甲方的饭堂或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乙方须无条件全力配合检查，并按提出的整改要求（如有）积极整改。

（五）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六）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乙方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该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一、退出机制

1.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达到考核细则中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乙方配送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提及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5)与他人串通，向验收人、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6)提供虚假信息(含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隐匿、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甲方，以牟取非法利益的。

(7)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确认为乙方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并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乙方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该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考核细则（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和抽查的内容，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除每月考核以外，甲方会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1 | 根据市场情况，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或擅自更改供应货物的品种、品牌、规格的，每次扣5分。 |  |  |
| 2 |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每次扣30分。 |  |  |
| 3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次扣10分。 |  |  |
| 4 |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配送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菜品供应不足，每次扣20分。 |  |  |
| 5 | 乙方在包装、运输、加工、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及环境卫生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 6 | 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5分； |  |  |
| 7 |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变更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或更换现场配送员，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或车辆、人员在变更后次月末前未能提供相关文件的，每次扣20分。 |  |  |
| 8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次扣30分； |  |  |
| 9 |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如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等，每次扣5分。 |  |  |
| 10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设备、温度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5分。 |  |  |
| 11 | 因食材质量问题被用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30分。 |  |  |
| 12 |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事项，每次扣5分。 |  |  |
| 扣分累计 | |  |  |
|  |  |  |  |
| 考核结果：本月服务考核得分为 分。根据合同约定需在本月货款（ 元）中扣减违约金 元，即本月应付费用为 元。  考核人: 供应商确认人: 配送区域： 考核周期: | | | |
| 注：月度考核基础分100分。当月考核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值，当月考核得分≥90分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应付货款；当月考核得分在80-89分范围的，甲方有权发出口头警告（限期整改）同时全额支付当月应付货款；当月考核得分在70-79分范围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并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减5000元违约金；当月考核得分在60-69分范围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并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减10000元违约金；当月考核得分≤60分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减15000元违约金。合同期内收到整改通知书后连续整改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包含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十三、配送任务的说明

（一）若某家乙方因不能按照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服务，视为该乙方违约，甲方按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乙方的配送任务总额不变（达到考核细则中的解除合同情形的除外）。

（二）如出现本采购包解除合同时，甲方可从其他采购包的乙方处采购（其他采购包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配送要求及安排，但其配送任务总额不因此增加），直至本采购包确定新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本采购包的乙方自行承担。

（三）根据国家、省、市各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将按照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顺德区财政局的要求，预留一定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部分金额将在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要求：

乙方需具有必要的特殊情况应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等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具备可行性且能保障甲方利益。

十五、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甲方及乙方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乙方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交货质量与数量验收。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体详见“食材验收要求”及本合同相关条款）

十八、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十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损失。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二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 甲方有异议时，应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税费：

（一）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二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七、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8922**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5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405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405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5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7年顺德区机关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53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